

# 新竹學習指導中心 113 下學期

## 社科系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專班課程規劃

### 一、開班目的

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讀法學課程，提升學生相關法律基礎知識，協助同學能修畢相關學分，參與相關專業考試。

### 二、專班特色

本專班依據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規劃。修畢本專班課程得申請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證書。

### 三、適合對象

有志報考律師、司法特考或提升法學素養者。

### 四、課程規劃

學期	科目	學分數
113 下學期	智慧財產權法	3
	智慧生活與法律	3
	刑法分則	3
	公司法	3
114 上學期	刑法總則	3
	民法(財產篇:總則、債、物權)	3
	消費者保護法	2
	法學緒論	2
114 下學期	行政法	3
	刑事訴訟法	3
	民法(身分法篇:親屬、繼承)	2
	社會生活與民法	2
115 上學期	中華民國憲法	3
	民事訴訟法	3
	社會福利法	2
	法院組織法	2
總計學分		42
※以上課程得配合開課需要而調整。		

#### 五、授課方式:

每學期每科面授上課6次，每次2小時【含2次隨班評量考試】。  
自行上數位學習平台觀看網路教材。

#### 六、成績評分方式:

每門課程須繳交兩次作業，第一次、第二次平時作業成績（各10%，合計20%），第三次平時成績（10%）：由面授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參與（含面授到課率及面授教師規定）評定。平時成績佔30%，期中實體考試佔30%，期末實體考試佔40%。

七、本專班規劃之課程，專班學生除曾在本校修習過，准予免修外，應全部選讀，若該學期因學生未繳費續讀，導致開班人數不符規定時，本班即予停止，改與其他專班『「併班、跨班排課」採視訊面授』或自行改以一般生自行選課修讀採視訊面授及考試統一命題。

#### 八、報名資格:

1.全修生：具有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（或持有中華

- 民國居留證)可報名，具有學籍。
- 2.選修生：不限學歷，年滿18歲，不具學籍；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，可報名為全修生。

## 九、費用：

- 1.報名費300元
- 2.大學部學分費每學分940元。(大學部全修生，具以下身分者可申請學費減免:身心障礙、身心障礙者子女、中低/低收入戶、原住民)，65歲以上就讀每學分140元；書籍費用另計。

## 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1. 即日起至 113年11月30日來電登記，報名人數達 15人以上者，簡訊通知前來註冊選課。(報名及洽詢電話:03-5720930#1316)
- 2.攜帶證件：全修生:身分證正本、畢業證書正本、1吋相片1張(如需辦理學費減免，請一併攜帶相關證明資料正本)，選修生:身分證正本。

備註: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